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

事

總收文

連字第

57667號

文別

簽呈

送達機關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政務廳簽呈

呈核示遵由

擬恩施縣送紙廠呈報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宿舍學生宋訓道呈報

稿擬

稿

李中

王興邦

檔案

字第

號

57667

年

十月廿六日

時封發

十月廿六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十月廿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卷五

子由同稿面

一、振恩施造纸厂本年十月十七日具字第...呈称：前
奉 令分委来厂之宋...宗...道一名以事...无缺补用
呈奉钧厅批示已函请人...宝另派工作...查该生于
戊七月一日任之时即已... 云云 呈请呈核示
送... 呈请

二、查该厂所称该生中途无故... 呈请呈核示
致... 呈请呈核示
今以三個月为限... 呈请呈核示

嗣后... 呈请呈核示

16

及中逢年故新啟

孝性完庄只仍之理合抵收轉注

黃理

榮族示道

謹言

主席陳

我譚。

秘書室

呈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本廠實習生宋訓道實習期滿未蒙分發早已辭廠由廠墊發之款請予撥下並請指示該生費用如何計算由

附件

擬抵

兩核奪

示

並撥

宋訓道

以三個月為限

張克親

十廿

人主股

李

十廿

王

興邦

十廿

如

示

湖北省恩施造紙廠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恩字第六一號

於恩施官坡

一、竊查本廠熊前休內由

鈞廳分發來廠實習學生八人于本年六月實習期滿業經報請委派修用者七人現尚

有宋訓道一名尚未修用曾先後于七月四日恩字第三號及九月十二日恩字第四號

57667

等父呈請予以分發奉

鈞廳建秘字第

51366

號指令核示未能留用各生另案函請人事室核辦等因各在案

二查本廠實習生朱訓道才職到任之時即已離廠每月間來索米借款職

以該生待命分發之際應任廠內實習當時以本廠在交接期內特令其前往本廠芭蕉

分廠供廠實習詎該生亦未前往生活費用仍按月借取惟該生早已離廠在外就業

與否不符而知實事上已與本廠斷絕關係當可不予借貸但該生聲言在木分發

以前其生活費用仍須由廠負責詎發現該生已墊借庫平零玖拾元長此以往不惟公

款開支無止境且養成實習生不任廠內實習仍可支領生活費用形同支領乾薪之惡

習

為此呈請一、是將該生正式分發任用二、該生中途無故離廠不能再請求入廠

三、該生生活費用究如何結算無案可查請查明今指示該生已領借之款壹千零玖拾元請准予發下歸墊該生既已離廠該生之生活費用是否續予墊借四、因該生離廠未付請領糧食現該生來廠索取七八九十月各月糧食是否可令其補蓋章轉請社會處補發以上四項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職

王維章呈

